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伟洪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11日向业绩承诺方周伟洪发出《催告函》,公司向周伟洪催告:请周伟洪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履行支付业绩补偿款569,147,141.08元及利息的相关义务,或配合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周伟洪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伟洪仍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已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公司将持续督促周伟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